民事起訴狀（確認界址）

案號： 年度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原告 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性別：男／女

 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職業：○○

 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 電話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傳真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電子郵件位址：

 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 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齊頭記載)

被告 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性別：男／女

 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職業：○○

 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 電話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傳真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電子郵件位址：

 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 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齊頭記載)

為請求確認界址事：

訴之聲明

一、 請求確認原告所有坐落○○縣○○鎮（鄉）○○段第○○○地號土地與被告○○○所有坐落同段第○○○地號土地間之界址。

二、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原告所有坐落○○縣○○鎮（鄉）○○段第○○○地號土地與被告○○○所有坐落同段第○○○地號土地相毗鄰，因兩造間之正確界址有爭議，歷經○○縣之○○地政事務所及○○地政事務所到現場勘測，但兩造對測量成果圖仍有意見，兩造之界址已發生爭議，實有確認兩造界址之必要，爰依法請求確認兩造前開土地之界址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　　此　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